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6 月 18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 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2019 年，经济波动下行、全球化合作退潮、国际贸易争端持续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了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在这“十三五”收官前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积极研判宏观经济环境和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变化，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结构、转型升级为主线，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增长、业务发展有突破，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3406.23 万千瓦，同比减少 0.02%；资产总额 2247.22 亿元，同比增长 1.81%；资产负债率 66.89%，较上年期末降低 1.31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收购及投产装机共 63.75 万千瓦；公司控股企业总计完成发电量 1,623.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33 亿元，同比增加 3.4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 亿元，同比提高 8.9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705 元，同比提高 7.18%。

全年生产、经营、安全等形势整体稳定，圆满完成了特殊时段的保电任务，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8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年内历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发生。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74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人事变更。

公司原董事会主席胡刚、原总经理朱基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后，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基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华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职代会选举，李俊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严格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程序，审慎细致考察候选人资格，年内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提名并选举余应敏为新任独立董事、詹平原为新任董事，与朱基伟、罗绍香、张元领、江华、曾鸣、邵吕威、李俊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并重新选举专业委员会成员。

2. 制度修订。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主持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四项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依据。

结合沪伦通项目的申报和发行，董事会提前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以及符合证监会境外发行股票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议事规则。

3. 对外投资。

2019 年 5 月，审议批准公司收购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托克逊县天合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同月，审议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新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增资后持有新源 60%的股权。

4. 出售资产。

2019 年 8 月，审议批准公司转让持有的国投宣城 51%股权、国投北部湾 55%股权、国投伊犁 60%股权、靖远二电 51.22%股权、淮北国安 35%股权、张掖发电 45%股权。截止 2020 年 3 月，上述六家公司股权已经全部完成工商变更。

5. 债权融资。

为了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18亿普通公司债券和60亿可续期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4月和2019年7月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融资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 担保事项。

董事会全年共审议3项担保议案。

一是同意全资孙公司 Red Rock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红石能源）及其子公司 Afton Wind Farm (Holdings) Limited 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就 Afton 公司不超过 8,500 万英镑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是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就子公司托克逊光能与国开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下的还款义务进行担保。截止2019年5月30日，托克逊一期90MW光伏项目贷款合同余额为4.575亿元，托克逊二期50MW光伏项目贷款合同余额为2.47亿元。

三是同意公司为ICOL公司与海工工程供应商签订的预施工协议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的履约担保。

7. 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了三项与融实财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是同意向融实财资借款不超过3,800万英镑，用于投资 Beatrice Offshore Windfarm Limited 英国海上风电项目。

二是同意红石能源向融实财资借款不超过3,000万英镑用于支付 Inch Cape 海上风电项目前期费用和红石能源日常经营的相关投入。后由于金融市场和公司资金平衡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笔借款。

三是同意璞石公司向融实财资借款不超过2亿美元，用于置换前期并购贷款。

8. 定期报告。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确保向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地传达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9. 2018年度利润分配。

以总股本6,786,023,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0元（含税），分红比例达35%，得到了广大股东的认可。

10. 绩效考核和职业经理人选聘。

圆满完成2018年度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制定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案，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董事的参与、监督下，董事会和公司人事部门开展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选聘、人事考核工作。

11.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12. 组织机构调整。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调整了人力资源部、党群部、国际业务部、法律事务部、技术管理部、监察部的名称或职能。

13. 会计政策调整。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调整了金融工具相关、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认真执行相关决议，及时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019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11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0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年内，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表决。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计1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8次。委员们根据自身的职责，以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董事沟通会等多种形式在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财务审计、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着各自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维护股东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勤勉工作、恪尽职守，发挥各自在电力行业、法律

合规、会计审计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把控决策风险。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提名任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融资等事项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他们积极了解公司，必要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为有效履职付出了时间和精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and 专业化程度。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91 次、非公告上网文件 68 次，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连续多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树立了健康发展、对投资者负责任的市场形象。

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董事会充分支持公司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互动，进一步宣传公司投资价值，确保公司舆情形势稳定。全年共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 500 余人次。通过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策略交流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打通与资本市场连接的“桥梁”，向市场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资本市场中活跃创新的交易模式和行业先进的发展路径为公司提供了经验，拓宽了发展思路，以便寻找更好的投资机会。

七、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和内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控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

构建法治制度体系，有序推进法治建设。编制印发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管理职责、重点领域和管理手段，搭建起合规管理体系。同时，提高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编制了包括《投资企业董事会规则条文指引》《投资企业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文指引》等制度，规范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八、经营把控与发展谋划工作

在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董事会要求提质增效与风险防控并重，

不盲目扩张，注重公司资产质量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2019年，董事会通过公开选聘职业经理人，改善薪酬考核体系，激励高管人员提升经营业绩，更好地创造企业价值。战略决策并顺利挂牌转让持有的六家火电公司股权，转让后六十万以上火电机组装机占火电机组近80%，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比例达到55%，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坚持“参控并举，并购方式和绿地开发方式同步，新兴产业试水”的业务发展模式，决策收购多家境内公司股权，新收购境内项目均实现当年盈利，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新的利润点。

第二部分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同时也是“十四五”规划制定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研判，以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为工作重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国内国际的投资项目有新的突破。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谋篇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在水电为主、水火并济、风光为补的现有发展格局下，公司董事会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强化新兴产业研究及分析能力，围绕电力主业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介入垃圾焚烧发电、光热发电、增量配电网等业务，以“小步快跑”的战术，把握机遇，稳步开发。

此外，充分发挥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把握投资机会，境内加强新能源项目的绿地开发和股权并购，增加公司后续开发项目储备。境外及时总结经验，提高国际投资能力，控制投资风险。

通过总结宏观经济发展规律和行业改革趋势，科学研究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好战略布局。

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依制度管理、按流程审批、照规则办事，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用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重大风险事项前置审议，监事会外部监督，董事会重点审议，股东大会最高决策，对管理层既充分授权又把控风险，既过程约束又成果控制，既有效激

励又不损害股东权益。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每项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为公司整体的顺畅运作提供保障。以投资者关系工作为主要抓手，强化与境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声誉与影响，系统、全面、形象地展示公司价值。

三、防范风险，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风险管理、经营改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作用。2020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围绕“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的管理要求，继续健全公司制度管理体系。针对境内外业务不同特点，做好境内外项目法律服务，守牢底线，有效规避和管控合规风险。不断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突出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法治建设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法治水平。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承担社会责任

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公司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着力点。2020年，按照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公司将持续推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保护员工权益，在精准扶贫、慈善捐赠、社会公益等多方面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为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国投力量，塑造安全、环保、有担当的社会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尽职履责，对公司依法治企、关联交易、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就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人。2019 年 9 月，第十一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曲立新先生、张海娟女士当选公司监事，马斌先生经职代会选举当选职工监事，曲立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2019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4.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5. 4月2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4月29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7. 7月5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8. 7月19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8月21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8月23日, 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11. 9月20日, 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10月30日, 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12月17日, 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对公司依法治企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 每位监事本着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要事项决策和其他关乎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 审阅了董事会的所有议案, 并参与了公司的独立董事沟通会等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年度业绩和发展成果的汇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列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审议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并购或日常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检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了解了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标准业务流程修订、内控手册修订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控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对主要业务、流程、重大事项均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对经营管理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6.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监事会同意对本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和企业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展望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和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247.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89%。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243,346.03	4,101,137.27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46.09	436,409.84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454.28	418,530.61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417.55	1,921,880.1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8,251.22	3,769,156.24	7.14
总资产	22,472,151.32	22,070,824.40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05	0.6256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05	0.6256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22	0.5993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2.44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92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33 亿元，同比增长 3.47%；实现利润总额 103.17 亿元，同比增长 6.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5 亿元，同比增长 8.97%；实现每股收益 0.6705 元，同比增长 7.18%。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1.76亿元，较2018年增加14.34亿元，增长3.52%。其中：

火电实现收入212.79亿元，较2018年增加17.55亿元，增长8.99%，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上半年国投北疆二期2*100万千瓦级机组投产，2019年全年发挥效力，客观上提高了公司的发电量。二是甘肃省外送电量增加，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同比增加；三是广西、新疆区域社会用电量增速较快，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

水电实现收入185.40亿元，较2018年减少11.21亿元，减少5.70%，主要原因是雅砻江水电市场化减收金额和辅助服务分摊费用增加，平均电价下降。

风电实现收入11.61亿元，较2018年增加3.26亿元，增长39.08%，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烟墩、景峡续建项目陆续投产，全年发挥效力；二是西北区域限电情况有所好转，发电量同比增加。

光伏实现收入6.90亿元，较2018年增加3.44亿元，增长98.3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购湖州光伏、托克逊光伏电站，光伏发电收入增加，二是云南冶金新能源全年发挥效力，三是电力市场消纳条件改善，光伏电站弃光率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共发生257.96亿元，较2018年增加14.49亿元，增长5.95%。其中：

火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179.19万元，较2018年增加7.02亿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广西区域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增加，燃料成本增加；

水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63.12亿元，较2018年增加3.55亿元，增长5.96%，与上年基本持平；

风电发生主营业务成本5.13亿元，较2018年增加0.87亿元，增长20.33%，主要原因是烟墩、景峡续建项目投产，广西浦北一期全部投产，主营成本增加；

光伏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99亿元，较2018年增加1.21亿元，增长68.11%，主要原因是本年收购湖州光伏、托克逊光伏电站，云南冶金新能源全年发挥效力，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二、2019 年公司重要控股企业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9 年净利润
1	雅砻江水电	52	602,055.36
2	国投大朝山	50	89,344.18
3	云顶湄洲湾	51	48,251.55
4	国投北疆	64	32,703.07
5	国投钦州	61	30,709.80
6	国投小三峡	60.45	25,887.09
7	国投新能源	64.89	18,095.21
8	华夏电力	56	15,765.70
9	国投盘江	55	8,684.99
10	云冶新能源	100	8,225.44
11	托克逊	100	3,678.83
12	国投宣城	51	3,493.10
13	环能电力	100	2,039.52
14	湖州祥晖	100	1,701.65
15	璞石投资	100	-2,410.80
16	国投伊犁	60	-13,253.89
17	靖远二电	51.22	-18,517.46

对于主要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大幅波动，分析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	2018 年			
1	云顶湄洲湾	48,251.55	28,646.58	19,604.96	68.44%	一是进口煤采购量增加，入炉标煤单价同比降低，二是不含税电价提高，三是发电量增加。
2	国投钦州	30,709.80	273.66	30,436.15	11122.07%	一是广西区域社会用电量增速较快，发电量增加，二是入炉标煤单价降低。
3	国投盘江	8,684.99	5,418.09	3,266.90	60.30%	一是社会用电需求增加，同时争取到更多电量，二是入炉标煤单价降低。

4	云冶 新能源	8,225.44	2,731.14	5,494.30	201.17%	本年光伏机组全年发挥效力，发电量增加。
5	国投宣城	3,493.10	-143.87	3,636.97	增长 2527.99%	入炉标煤单价降低。
6	璞石投资	-2,410.80	4,021.47	-6,432.27	负增长 159.95%	本年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7	靖远二电	-18,517.46	-50,894.03	32,376.57	增长 63.62%	外送电量增加。
8	红石投资	-21,354.42	-11,394.25	-9,960.17	负增长 87.41%	一是本年 ICOL 项目部分建设投入费用化，二是 ICOL 项目计提资产减值。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9 年，公司本部完成对外资本性投资 21.16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2019 年投资金额
1	雅砻江水电	104,000.00
2	托克逊光伏	44,460.00
3	国投环能	41,300.00
4	湖州祥晖	17,200.00
5	国投鼎石	4,000.00
6	国投内蒙古	500.00
7	国投阿克塞	97.50
8	合计	211,557.50

2019 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资本性投资 5.35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境外项目	2019 年投资额
1	Beatrice Windfarm Limited	53,487.22
2	合计	53,487.22

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方式
国投电力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国投格尔 木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10,595.18	2010-8-27	2025-8-27	否	连带责任 保证
国投电力	国投敦煌	16,386.00	2010-8-19	2030-11-23	否	连带责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光 伏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任保证
国 投 电 力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投 石 嘴 山 光 伏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11,591.00	2010-10-20	2028-12-6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国 投 电 力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托 克 逊 县 天 合 光 能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7,625.00	2019-7-20	2030-5-22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国 投 电 力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575.05	2016-5-11	2064-10-10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国 投 电 力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云 南 冶 金 新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200.00	2018-11-2	2030-11-26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red rock power limited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2,344.65	2019-2-15	2020-12-31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red rock power limited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64,278.53	2019-5-2	2034-5-1	否	质押
新 源（中 国）环境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 源 能 源 （泰国）有 限 公 司	17,458.91	2017-3-1	2022-3-1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新 源（中 国）环境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新 源 能 源 （曼谷）有 限 公 司	14,350.88	2019-5-17	2020-5-6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新 源（中 国）环境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创 冠 环 保 （泰国）有 限 公 司	16,704.46	2017-3-1	2022-3-1	否	连带责 任保证
新 源（中 国）环境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贵 州 新 源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6,400.00	2017-6-5	2029-6-5	否	质押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2.34	455.02	6.0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8.80	262.84	6.07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4	192.19	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74	3.33	493.61	本年取得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7.04	140.35	-23.73	本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	-137.02	-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2.80	341.26	-8.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19.89	371.51	13.02	归还长短期债务本年增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8	-30.25	253.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	24.98	-60.8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持续，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用电量增长不确定性增大。

根据中电联的预测，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大背景下，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增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 2019 年增长 4%-5%，受疫情影响此预计增速或有降低。与此同时，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1.2 亿千瓦左右，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上网电价方面，2020 年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同时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已明确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综合各类政策影响，预计基准电价基本保持稳定，企业实际电价的变化取决于市场交易竞价情况及各区域政策性让利情况。

煤炭市场方面，随着煤矿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进口煤调节作用较好发挥，以及电煤需求放缓，煤炭供应开始由紧平衡转向总体平衡，预计电煤价格将总体维持在中高位水平并有望略有下降，在部分时段随着供需变化上下波动。

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将积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020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发电量计划

根据计划，2020 年合并范围内企业合计完成发电量 1,472 亿千瓦时，具体如

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投资企业	2020 年计划完成	2019 年实际完成	同比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78.7	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157.7	155.3	2%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126.8	131.2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2.5	53.5	-2%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30.5	30.2	1%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0.9	747.8	3%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67.8	73.3	-8%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有限公司	41.5	43.2	-4%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14	28.54	16%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2	4.72	-2%
托克逊县天合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2.10	1.30	61%
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5	0.48	138%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9	0.88	104%
Afton Wind Farm Limited	1.41	1.44	-2%
合计	1,472	1,451	1%

注：2019 年实际完成已经剔除北部湾电厂、靖远电厂、宣城电厂、伊犁热电的发电量。

二、本部成本费用计划

2020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费用支出总额 55,498 万元，其中税金及附加 395 万元、管理费用 23,950 万元、财务费用 31,044 万元。

三、全年投资支出计划

2020 年，国投电力计划对外投资总额 442,453 万元。

四、全年融资计划

2020 年，国投电力本部全年计划境内融资总额 67 亿元人民币，计划通过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满足资金需求，或向国家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国投电力及境外全资子公司计划境外融资总额 1 亿美元和 1.2 亿欧元，计划通过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5,460,882.37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647,385,145.96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拟对2019年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一、可分配利润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78,636,909.62	13,165,673,348.75
其中：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净利润	4,755,460,882.37	3,647,385,145.96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8,546,854,666.09	11,613,433,897.04
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1,526,855,265.01	1,526,855,265.01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 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5%发放现金股利。

二、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453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664,611,527.02元，约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

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派息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送红股 数（股）	每 10 股派 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 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9 年	—	2.4530	—	1,664,611,527.02	4,755,460,882.37	35
2018 年	—	2.2500	—	1,526,855,253.08	4,364,098,425.70	35
2017 年	—	1.6670	—	1,131,230,091.94	3,232,300,015.74	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5%。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确保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 （三）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便于股东形成稳定回报预期。
- （四）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优先。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平衡合理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利润分配安排。

（一）公司发展目标

2020年-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提高火电企业运营水平和效率，重点在资源条件好、送出及消纳有保障的地区开工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积极寻找境外投资机会；在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背景下，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创新发展思路，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目前，公司雅砻江下游流域的水电项目

全部投产,能够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中游在稳步推进开发建设工作。但全国产能过剩局面难以改变,市场化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不断加大,国家下调电价降低社会用电成本的政策趋势难以改变,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稳步推进雅砻江中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每年实际的盈利状况积极地回报股东。

(三) 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

公司将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 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公司在满足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时,需要考虑和权衡资金成本及期限结构。相对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留存收益的筹资成本低,资金安排灵活,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分红计划,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五) 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在金融机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银行利率水平较三年前有所降低,但公司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需进一步增加留存自有资金,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比例遵照以下原则:

(一)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一）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四）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本规划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将发生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煤炭存储及运输、企业咨询、软件采购、售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日均存款余额 35.49 亿元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	51.55 亿元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9 亿	0.0099 亿元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0.0199 亿元	-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8688 亿元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014 亿元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220 亿元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	0.1353 亿元	-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0179 亿元	-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人民币)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70%	日均存款余额 35.49 亿元	43.98%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人民币)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150 亿元	60%	51.55 亿元	17.54%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存款 (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	50%	0	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与关联人的借款类资金往来 (外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	70%	2.88 亿美元	69.12%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8 亿元	-	1.84 亿元	-	国投云顶湄洲湾和国投钦州有部分煤炭存储运输费用；与国投智能有软件采购费用；与国投人力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部分服务费用。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4 亿元	-	0.25 亿元	不足 0.01%	与关联方协同发展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

	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定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业务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有效期至 2020-05-12）；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011 室
业务范围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文发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A 栋 1017 室
业务范围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书豪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6 层 613 室
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05 弄 2 号 502 室
业务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润亚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28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遂溪县附城乡工业大道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变性乙醇（107）、二氧化碳[液化的]（642）、饲料；收购、生产、销售：有机肥；批发（不带储存设施 贸易经营）：乙醇[无水]（2568）、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2828）；电力供应、热力供应；销售：炉渣、炉灰、污泥、脱硫石膏；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产品（除烟草批发）、糖蜜；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化工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使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宏琴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7 楼 1701 室
业务范围	财资管理

（二）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9.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国投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等公司为国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投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 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二）在关联方融实财资存款

1. 关于存款利率。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也应不

低于融实财资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融实财资在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时不收取手续费。

（三）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从融实财资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就同一事项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

以上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与融实国际财资公司签订《财资服务协议》。

（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分为煤炭存储及运输、企业咨询和软件采购。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煤炭存储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咨询服务价格、软件采购价格及其他接受的劳务或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五）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关联企业售电，还有少量的卸煤等其他服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售电合同将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以审慎严谨、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 2019 年度相关工作。

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第十届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曾鸣先生，邵吕威先生，黄慧馨女士。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十一届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曾鸣先生，邵吕威先生，余应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分别来自电力、法律、财务专业领域，具备为公司决策和发展提供建议的能力，其工作经历、履职能力、兼职情况、履职年限等均经过董事会提前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8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9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落实。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年度任职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 鸣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8	28	0	0
邵吕威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8	28	0	0
黄慧馨	1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21	21	0	0
余应敏	9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7	7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事前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有关议案，对《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 3800 万英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红石能源为 Afton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 3000 万英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 2 亿美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托克逊光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红石能源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十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是根据项目并购、跨境融资、业务发展、政策执行等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董事沟通会。多次在公司听取主要部门的汇报，深入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后期审议董事会议案做好准备。

年审期间，与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提高了年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 对公司治理进行常态监督，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制度建设上，要求公司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部分条款，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多项对于保护股东权益更加明晰的条款，以及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的条款，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依据。日常经营中，我们和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发挥独立董事常态化监督的职责。

3. 对关乎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通过对诸如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来进行重点监督和指导。2019 年共发表十六次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交易合乎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六、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资料；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我们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年

报之前，我们再次对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提出了修订意见。我们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财务经营情况、国内国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为日后更好地给公司提供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七、总结与展望

一年来，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快速落实。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也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按照新证券法等监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股东权益，为国投电力打造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供应商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9年的工作汇报完毕。